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含）。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含）。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4,606,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的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3,6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27,200股。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9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提交的减持股份相关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06,800	11.68%	2,963,600（集中竞价交易）	1.00%
			5,927,200（大宗交易）	2.00%
合计	34,606,800	11.68%	8,890,800	3.00%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大连金投在受让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时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原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的承诺期限已于2021年11月11日届满，大连金投在承诺期限内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况。

7、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连金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路维转债”1,944,2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61%。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债券持有人杜武兵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路维转债”773,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杜武兵	1,473,290	23.96%	773,100	12.57%	700,190	11.39%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	7.66%	0	0	471,000	7.66%
合计	1,944,290	31.61%	773,100	12.57%	1,171,190	19.0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150,000张。

注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21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完全出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6个月，至2026年7月21日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需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3,544,200股股份，其存续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所余3,544,2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